



修改鋼鐵進口條例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公告

公告

1. 2018年1月11日，美國商務部長（以下簡稱「部長」）依據經修訂的《1962年貿易擴展法》（19 U.S.C. 1862）（第232條），向我提交了一份報告，該報告涉及部長對鋼鐵製品（以下簡稱「鋼鐵產品」）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影響的調查結果。部長在報告中認定，鋼鐵產品的進口數量及其相關情勢已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並向我提供了他的意見。
2. 在2018年3月8日發布的第9705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中，我同意部長的調查結果，即根據公告9705第1條（經2018年3月22日發布的公告9711第8條修訂）所界定的鋼鐵產品，正以如此數量及條件進口至美國，以至於威脅損害美國的國家安全。因此，我決定對大多數國家進口的鋼鐵產品徵收25%的從價關稅，以調整鋼鐵產品進口。公告9705進一步指出，任何與美國具有安全關係的國家均可討論替代方案，以解決其鋼鐵產品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造成的威脅。此外，公告提及，若美國與該國達成令總統認定該國進口鋼鐵產品不再構成國家安全威脅的滿意替代方案，我可取消或修改該國鋼鐵產品的進口限制，並在必要時根據美國的國家安全利益調整對其他國家的關稅。
3. 在公告9705中，我亦指示部長監測鋼鐵產品的進口情況，並在認為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時通知我，依據修訂後的第232條對相關進口產品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根據公告9705的授權，部長可根據美國境內直接受影響方的請求，在確定某些鋼鐵產品無法以充足且合理可得的數量或滿意品質在美國生產，或基於特定國家安全考量時，批准該鋼鐵產品免除額外關稅。

在隨後發布的公告中，我提及已完成與下列國家的磋商或達成關於特定措施的協議：

- 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2018年5月31日發布的第9759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
- 澳大利亞聯邦（澳大利亞）——第9759號公告；
- 巴西聯邦共和國（巴西）——第9759號公告；
- 加拿大——2019年5月19日發布的第9894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
- 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第9894號公告；
- 大韓民國（南韓）——2018年4月30日發布的第9740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
- 2020年8月28日發布的第10064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

拜登總統則在下列公告中提及與某些國家或地區完成磋商或達成特定措施的協議，以採取替代方案解決國家安全威脅：

- 歐洲聯盟（EU）（代表其成員國）——2021年12月27日發布的第10328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2023年12月28日發布的第10691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
- 日本——2022年3月31日發布的第10356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
- 英國（UK）——2022年5月31日發布的第10406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

此外，時任總統拜登承認與烏克蘭的緊密關係，並豁免烏克蘭鋼鐵產品的關稅：

- 2022年5月27日發布的第10403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
- 2023年5月31日發布的第10588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
- 2024年5月31日發布的第10771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

在2024年7月10日發布的第10783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中，拜登總統指出，與第9894號公告發布時相比，來自墨西哥的鋼鐵產品進口量已

大幅增加。因此，他實施了熔煉與澆鑄（melt and pour）要求，適用於墨西哥生產的鋼鐵產品進口。此外，他提高了對於在墨西哥、加拿大或美國以外的國家熔煉與澆鑄的墨西哥鋼鐵產品及其衍生品的第232條關稅稅率。

- 部長向我通報，第9705號公告所施加的25%從價關稅已有效減少進口量，鼓勵國內鋼鐵生產商投資與擴大生產，並減輕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在最初實施25%從價關稅後，美國鋼鐵產能利用率上升至80%以上。
- 部長還向我報告，儘管第9705號公告的關稅產生影響，但部分獲得關稅豁免或適用替代協議的國家，其鋼鐵產品進口量大幅增加，而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問題近年來也再次惡化。例如，自加拿大被排除在第232條關稅適用範圍外以來，來自加拿大的鋼鐵產品進口量增加了18%。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預測，到2026年，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將達到約6.3億公噸，超過OECD所有成員國總鋼鐵產量。
- 同時，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鋼鐵出口近期激增，截至2024年11月，出口量已超過1.14億公噸，此舉擠壓了其他國家的生產空間，迫使這些國家將更多的鋼鐵產品及衍生鋼鐵產品出口至美國。
- 2024年，美國鋼鐵進口佔國內消費比重大幅上升，達到近30%，與部長在2018年1月11日報告發布時的進口佔比相當。與美國達成替代協議的國家，其進口量佔美國總進口量的比例，從2018年的74%上升至2024年的82%。此外，即便美國的需求條件變化，美國國內產業已投入大量資金擴大產能，來自受數量限制措施約束的國家的進口仍保持高位。
- 來自關稅豁免國或適用配額與關稅配額（tariff-rate quotas）等替代協議的國家的鋼鐵進口量持續上升，這些國家受益於美國市場需求，卻使美國國內鋼鐵產業承受負面影響。隨著鋼鐵進口市場份額上升，美國國內鋼鐵產業表現持續低迷，導致產能利用率長期低於部長報告中強調的80%目標水平。
- 部長向我通報，來自加拿大與墨西哥的鋼鐵產品進口量大幅增加，已再次達到足以威脅美國國家安全的水平。兩國的進口總量從2020年的777

萬公噸增至2024年的914萬公噸。此外，多個關鍵鋼鐵產品類別的進口量已遠超歷史貿易正常水平，例如長條形鋼筋（long reinforcing bars），來自墨西哥的進口量增加1,678%，來自加拿大的進口量增加564%。這些進口激增的同時，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政府提供補貼與其他干預措施，扶持本應無競爭力的生產商，進一步加劇了全球產能過剩危機。此外，進口量的增加，尤其是墨西哥從中國進口的鋼鐵產品，支持了以下結論：部分鋼鐵產品可能來自仍受第9705號公告額外從價關稅約束的國家，或來自試圖規避數量限制的國家，透過轉運或進一步加工後輸往美國。

替代協議的低效與問題

- 部長還向我通報，美國與澳大利亞、歐盟成員國、日本、英國等貿易夥伴達成的替代協議，未能像第9705號公告所施加的額外從價關稅那樣有效消除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威脅。結果，來自這些國家的鋼鐵產品佔美國總進口量的比例，從2020年的18.6%上升至2024年的20.7%。
- 此外，從2022年到2024年，受配額（quota）約束的國家（阿根廷、巴西、南韓）對美國的鋼鐵出口增加約150萬公噸，即使同期美國需求下降超過610萬公噸。阿根廷仍在以不可持續的數量向美國出口鋼鐵，尤其是半成品鋼近期的進口激增。此外，阿根廷的數據透明度問題仍然是美國的關切事項。根據阿根廷發布的官方貿易統計，美國難以準確評估阿根廷從中國、俄羅斯及其他產能過剩國家進口的鋼鐵數量。
- 巴西方面，來自產能嚴重過剩的國家（尤其是中國）的進口量在近年大幅增長，自配額制度實施以來已增長三倍以上。
- 與此同時，這些替代協議未能促使貿易夥伴採取足夠行動來解決中國主導的非市場產能過剩問題，亦未能促成貿易夥伴在貿易救濟、海關事務及雙邊鋼鐵貿易監管方面進行充分合作。一些國家甚至歡迎來自中國的非市場生產商投資，以利用協議來獲取美國市場的優惠准入條件。結果，這些協議對美國鋼鐵生產與國家安全造成了損害。

烏克蘭進口豁免問題

- 部長還向我通報，對烏克蘭鋼鐵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的臨時關稅豁免也出現了類似問題。原本此措施旨在支持烏克蘭鋼鐵產業並減輕戰爭造成的經濟損害，但實際上，這一臨時豁免的主要受益者卻是歐盟成員國的生產商。這些國家大幅增加了免稅出口至美國市場的鋼鐵產品，而這些產品是由烏克蘭的半成品鋼加工而來。
- 自2021年以來，來自烏克蘭的進口量仍穩定在美國總進口量的0.5%，但來自歐盟的進口量卻從11.2%增加至14.8%。這些進口產品不僅未受第9705號公告所施加的從價關稅約束，同時也未受適用於歐盟其他鋼鐵產品的關稅配額（tariff-rate quota），該配額制度是依據第10328號公告制定的。這一漏洞助長了對第232條措施的規避行為，並繞開了本應適用於直接從烏克蘭進口的成品鋼的反傾銷關稅。
- 部長向我通報，仍受本計畫約束的國家的生產商，持續透過將受影響的鋼鐵產品加工為更多下游衍生鋼產品來規避措施，而這些衍生產品並未納入第9705號公告和2020年1月24日第9980號公告（《調整衍生鋁產品與衍生鋼產品進口措施》）所施加的額外從價關稅。
- 自第9705號公告與第9980號公告發布以來，結構鋼（fabricated structural steel）、預應力混凝土鋼絞線（prestressed concrete strand）等產品的進口量大幅增加，這些產品的進口激增侵蝕了美國國內產業的客戶基礎，導致國內生產的鋼鐵產品需求下降。
- 此外，部長還向我通報，與產品排除（exclusion）相關的挑戰仍在持續。這一排除機制由第9705號公告、2018年8月29日第9777號公告（《調整美國鋼鐵進口措施》）與第9980號公告授權，並由後續法規執行。然而，該機制導致大量進口產品獲得排除資格，在削弱第232條措施的目的的同時，也威脅到國家安全。目前，部分整個鋼鐵產品稅則細項仍然適用一般核准排除（General Approved Exclusions, GAE），即便美國國內產業有能力生產許多這些被排除的產品。

國家安全目標受損

- 我認為，這些進展與對第9705號公告所宣布的關稅調整削弱了本計畫的國家安全目標，使美國國內鋼鐵產業無法達成至少80%產能利用率的可

持續生產水平，而這一目標正是部長於2018年1月11日報告中所認定的必要條件。此外，我認為，這些措施未能實現其既定目標。因此，我認定，這些發展導致鋼鐵產品進口量顯著增加，進而威脅到美國的國家安全。

- 鑑於部長對以下替代協議的調查結果，包括：南韓（第9740號公告）、阿根廷、澳洲、巴西（第9759號公告）、加拿大、墨西哥（第9894號公告）、歐盟國家（第10328號公告）、日本（第10356號公告）及英國（第10406號公告），我已重新審視這些公告中的決定。根據我的判斷，這些國家所達成的協議未能有效且長期地提供替代方案，以解決這些國家對威脅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包括限制對美出口的鋼鐵產品數量、抑制轉運（transshipment）與進口激增、糾正扭曲的價格機制，以及防止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與過度生產。
- 因此，我認定，來自這些國家的鋼鐵產品進口確實威脅到美國的國家安全，並決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終止這些協議。自該日起，來自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歐盟國家、日本、墨西哥、南韓及英國的所有鋼鐵產品及衍生鋼產品，將適用第9705號公告所規定的額外從價關稅（ad valorem tariff，適用於鋼鐵產品）以及第9980號公告所規定的額外從價關稅（適用於衍生鋼產品）。根據我的判斷，這些調整對於應對這些來源國進口鋼鐵及衍生鋼產品佔比顯著上升的趨勢是必要的，因為該趨勢已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用額外從價關稅取代現有的替代協議，將能更強而有力且更有效地確保部長在2018年1月11日報告及後續公告中所提出的目標得以實現。
- 基於相同的理由，我也重新審視了第10403號公告、第10558號公告與第10771號公告中的決定。根據我的判斷，與烏克蘭的協議未能提供有效且長期的替代方案，以解決烏克蘭對威脅我們國家安全的貢獻，包括限制烏克蘭對美國鋼鐵產品的出口、限制轉運和進口激增、以及抑制鋼鐵產能過剩和過度生產。因此，我認定，來自烏克蘭的鋼鐵產品進口威脅到國家安全，並決定終止第10403號公告、第10558號公告和第10771號公告中所規定的來自烏克蘭的鋼鐵產品和衍生鋼產品的暫時免稅優惠**。根據我的判斷，終止這項免稅優惠將防止濫用，並且有助於

防止來自其他來源國進口量顯著上升，避免規避反傾銷關稅，並且在不損害烏克蘭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支持美國國內鋼鐵產業。

- 鑑於部長提供的資訊顯示，某些衍生鋼產品進口量的顯著增加壓低了美國國內鋼鐵生產商對鋼鐵產品的需求，我認定，在考慮美國國家安全利益的情況下，有必要對第9705號公告和第9980號公告中的關稅進行調整，以涵蓋更多的衍生鋼產品。自2025年3月12日起，本公告所涵蓋的更多衍生鋼產品（詳見本公告附件一）將適用第9705號公告和第9980號公告中規定的從價關稅，但來自美國鋼鐵產品在其他國家加工的衍生鋼產品，若該鋼鐵產品在美國進行過熔化和澆鑄，則不受此關稅影響。對於附件一中所列的並不屬於美國海關進口商品分類（HTSUS）第73章的衍生鋼產品，額外的從價關稅僅適用於衍生鋼產品中的鋼鐵成分。部長應在聯邦公報中發布通知，並附上附件一。
- 部長已經告訴我，他關於產品排除過程的調查結果顯示，根據部長的意見，這些情況表明需要總統在第232條款下進一步採取行動。因此，自本公告之日起，部長不再被授權為任何被認定為在美國無法足夠和合理提供或無法達到滿意品質的鋼鐵產品，或基於特定國家安全判定的鋼鐵產品提供免除額外關稅的救濟，也不再被授權根據第9705號公告第3條、第9777號公告第1條、第9980號公告第2條授權的產品排除過程，這些措施自即日起終止。我認定，終止產品排除措施是必要的，旨在確保過度廣泛的排除不會讓大量進口產品破壞部長2018年1月11日報告和隨後公告中闡述的目標。這一變動也將減輕該過程所帶來的行政負擔。根據本公告，且依照適用法律的其他條款或規定所設的任何限制，來自任何來源、任何數量的鋼鐵產品或衍生鋼鐵產品將可以供美國進口商進口，前提是進口時或從倉庫提取時需支付額外的從價關稅。
- 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款（經修訂）授權總統在認同部長的調查結果後，對某一產品及其衍生品的進口進行調整，若該產品的進口數量或情況威脅到國家安全。
- 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經修訂）（19 U.S.C. 2483）授權總統將影響進口處理的法律及其下的行動（包括撤銷、修改、延續或徵收任何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編入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中。

美國將監測這些行動在解決我們國家安全需求方面的實施情況和效果，並且我將根據需要重新審視這一決定。

因此，我，唐納德·J·川普（DONALD J. TRUMP），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所賦予我的權力，包括美國法典第3編第301條、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經修訂）和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經修訂），特此公告如下：

- 第9740號公告中有關從南韓進口鋼鐵產品的條款；第9759號公告中有關從阿根廷、澳大利亞和巴西進口鋼鐵產品的條款；第10064號公告中有關從巴西進口鋼鐵產品的條款；第9894號公告中有關從加拿大和墨西哥進口鋼鐵產品的條款；第10783號公告中有關從墨西哥進口鋼鐵產品的條款；第10328號公告和第10691號公告中有關從歐盟進口鋼鐵及衍生鋼鐵產品的條款；第10356號公告中有關從日本進口鋼鐵及衍生鋼鐵產品的條款；第10406號公告中有關從英國進口鋼鐵及衍生鋼鐵產品的條款；以及第10403號公告、第10558號公告和第10771號公告中有關從烏克蘭進口鋼鐵及衍生鋼鐵產品的條款，自2025年3月12日東部時間12:01起，將不再有效。第9740號公告第1條中有關從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南韓和歐盟成員國進口鋼鐵或衍生鋼鐵產品的條款，自2025年3月12日東部時間12:01起，將不再有效。第9980號公告第1條中有關從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墨西哥和南韓進口衍生鋼鐵產品的條款，自2025年3月12日東部時間12:01起，將不再有效。
- 自2025年3月12日東部時間12:01起，所有來自上述國家的鋼鐵產品及衍生鋼鐵產品將受到第9705號公告和第9980號公告中所宣布的額外從價關稅的徵收。
- 第9705號公告第2條，經修訂後，將修改為以下內容：

「**(2)(a)** 為了對鋼鐵產品進口的關稅率進行某些修改，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第99章第III小章將根據本公告後續聯邦公報通知中附錄所列的

內容進行修改，並依照任何後續公告對此類鋼鐵產品進行調整。

(b) 除本公告或依本公告第3條發布的通知另有規定外，所有符合HTSUS第99章第III小章第9903.80.01條目規定的鋼鐵產品進口，應按如下條款徵收額外25%的從價關稅，無論是進口供消費，或是從倉庫提取進口供消費：

(i) 自2018年3月23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南韓及歐盟成員國外的所有國家；(ii) 自2018年6月1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及南韓外的所有國家；(iii) 自2018年8月13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南韓、和土耳其外的所有國家；(iv) 自2019年5月20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南韓和土耳其外的所有國家；(v) 自2019年5月21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南韓外的所有國家；(vi) 自2022年1月1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南韓外的所有國家，並且來自歐盟成員國的鋼鐵產品，直至2023年12月31日東部時間23:59，對應9903.80.65至9903.81.19條目涵蓋的鋼鐵產品；(vii) 自2022年4月1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南韓外的所有國家，並且來自歐盟成員國的鋼鐵產品，直至2023年12月31日東部時間23:59，對應9903.80.65至9903.81.19條目涵蓋的鋼鐵產品，來自日本的鋼鐵產品，對應9903.81.25至9903.81.80條目；(viii) 自2022年6月1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南韓、烏克蘭外的所有國家，直至2023年6月1日東部時間23:59，並且來自歐盟成員國的鋼鐵產品，直至2023年12月31日東部時間23:59，對應9903.80.65至9903.81.19條目涵蓋的鋼鐵產品，來自日本和英國的鋼鐵產品，對應9903.81.25至9903.81.78及9903.81.80條目，來自歐盟成員國的鋼鐵產品，對應9903.81.81條目；(ix) 自2023年6月1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南韓、烏克蘭外的所有國家，直至2024年6月1日東部時間23:59，並且來自歐盟成員國的鋼鐵產品，直至2023年12月31日東部時間23:59，對應9903.80.65至9903.81.19條目涵蓋的鋼鐵產品，來自日本和英國的鋼鐵產品，對應9903.81.25至9903.81.78及9903.81.80條目，來自歐盟成

員國的鋼鐵產品，對應9903.81.81條目，來自歐盟成員國且使用在烏克蘭熔煉並澆鑄的鋼材製成的鋼鐵產品，直至2024年6月1日東部時間23:59；(x) 自2024年1月1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南韓、烏克蘭外的所有國家，並根據相關公告進行修改的歐盟成員國，對應9903.80.65至9903.81.19條目涵蓋的鋼鐵產品，來自日本和英國的鋼鐵產品，對應9903.81.25至9903.81.78及9903.81.80條目，來自歐盟成員國的鋼鐵產品，對應9903.81.81條目，來自歐盟成員國且使用在烏克蘭熔煉並澆鑄的鋼材製成的鋼鐵產品；(xi) 自2025年3月12日東部時間12:01起，來自所有國家的鋼鐵產品，除非暫停。進一步地，除本公告第3條所發布的通知另有規定外，來自土耳其的所有鋼鐵產品，符合HTSUS第99章第III小章第9903.80.02條目規定，應按自2018年8月13日東部時間12:01起，直至2019年5月21日東部時間12:01前進口的鋼鐵產品，徵收50%的從價關稅。這些關稅率是額外徵收的，並不影響對該等進口鋼鐵產品的其他關稅、費用、徵收及收費，應適用於上述各國的鋼鐵產品進口。」

- 第9980號公告第1條的前兩句經修改後，應改為以下內容：

「為了對某些衍生產品的進口關稅進行調整，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第99章第III小章將根據本公告的附錄I和附錄II進行修改。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所有符合本公告附錄I所列的衍生鋁產品進口，應按額外10%的從價關稅徵收，所有符合本公告附錄II所列的衍生鋼鐵產品進口，應按額外25%的從價關稅徵收，這些關稅適用於進口供消費或從倉庫提取進口供消費的貨物，具體如下：(i) 自2020年2月8日東部時間12:01起，這些關稅將適用於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墨西哥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所描述的衍生鋁產品，以及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南韓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I所描述的衍生鋼鐵產品；(ii) 自2022年1月1日東部時間12:01起，這些關稅將適用於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墨西哥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所描述的衍生鋁產品，以及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墨西哥、南韓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

附錄II所描述的衍生鋼鐵產品；(iii) 自2022年4月1日東部時間12:01起，這些關稅將適用於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墨西哥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所描述的衍生鋁產品，以及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歐盟成員國、日本、墨西哥、南韓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I所描述的衍生鋼鐵產品；(iv) 自2022年6月1日東部時間12:01起，這些關稅將適用於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墨西哥、英國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所描述的衍生鋁產品，以及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歐盟成員國、日本、墨西哥、南韓、英國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I所描述的衍生鋼鐵產品，並且來自烏克蘭的鋼鐵產品，直至2023年6月1日東部時間23:59；(v) 自2023年3月10日東部時間12:01起，這些關稅將適用於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墨西哥、英國、俄羅斯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所描述的衍生鋁產品，以及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歐盟成員國、日本、墨西哥、南韓、英國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I所描述的衍生鋼鐵產品，並且來自烏克蘭的鋼鐵產品，直至2023年6月1日東部時間23:59；(vi) 自2023年6月1日東部時間12:01起，這些關稅將適用於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墨西哥、英國、俄羅斯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所描述的衍生鋁產品，以及來自除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歐盟成員國、日本、墨西哥、南韓、英國外的所有國家進口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I所描述的衍生鋼鐵產品，並且來自烏克蘭的鋼鐵產品，依據相關公告的修改進行處理；(vii) 自2025年3月12日東部夏令時間12:01起，除非暫停，這些關稅將適用於來自所有國家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I所描述的衍生鋼鐵產品進口。」

-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所有符合本公告附錄I或任何隨後公告附錄所列的衍生鋼鐵產品進口，應按額外25%的從價關稅徵收，這些關稅適用於自東部夏令時間12:01起進口供消費或從倉庫提取供消費的貨物，具體時間依據條款8中的商業認證日期。本公告所述關稅為對衍生鋼鐵產品進口的額外徵收，並加徵所有適用的其他關稅、稅費、費用、徵收和收費，並適用於來自所有國家的符合本公告附錄I所描述的衍生鋼鐵產品進

口，但不適用於從已在美國熔煉並鑄造的鋼鐵產品加工而成的衍生鋼鐵產品。部長應繼續監控本公告附錄I所述衍生產品的進口，並應不時與美國貿易代表協商，審查此類進口是否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 為了執行本公告的要求，衍生鋼鐵產品的進口商應向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確定所進口的衍生鋼鐵產品中使用的鋼材成分，該成分涵蓋在本公告範圍內。CBP應盡快實施這些信息要求。
- 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90天內，部長應建立一個流程，將額外的衍生鋼鐵產品納入公告9705、公告9980和本公告第4條所宣佈的從價關稅範圍內。除了部長的新增納入外，該流程應提供給鋼鐵產品或衍生鋼鐵產品生產商，或代表一個或多個此類生產商的行業協會，在請求中證明衍生鋼鐵產品的進口增長到威脅到國家安全或破壞部長於2018年1月11日報告中提出的目標的程度時。當部長收到來自國內生產商或行業協會的此類請求時，應在收到請求後60天內發出是否納入該衍生鋼鐵產品的決定。
- 公告9705第3條、公告9777第1條、公告9980第2條，或任何其他授權部長對某些產品免除額外從價關稅或先前公告中設定的數量限制的規定，特此撤銷。自本公告生效的當天東部時間23:59起，部長將不再考慮任何產品排除請求，也不再續期當時有效的產品排除請求。部長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撤回產品排除程序，包括在聯邦公報中發布。已批准的產品排除將繼續有效，直至其到期或進口的排除產品數量達到上限，以先發生者為準。部長應於2025年3月12日終止所有現有的一般批准排除。
- 本公告第4條所作的修改，應於商務部長公佈已建立足夠的系統，能夠完全、高效且迅速地處理並徵收適用於涵蓋產品的關稅收入後生效。
- 任何鋼鐵產品或衍生產品，除符合19 CFR 146.43規定的“國內狀態”資格外，若該產品需繳納本公告所徵的關稅，並且在2025年3月12日東部夏令時間12:01後進入美國外貿區，必須以19 CFR 146.41規定的“特權外國狀態”進口，並在進口消費時，依照適用的HTSUS子項分類，繳納任何與分類相關的從價關稅。任何鋼鐵產品或衍生鋼鐵產品，除符合19

CFR 146.43規定的“國內狀態”資格外，若該產品需繳納本公告所徵的關稅，並且在2025年3月12日東部夏令時間12:01之前已經以“特權外國狀態”進入美國外貿區，該產品同樣在進口消費時，應繳納依照本公告新增的適用於分類的任何從價關稅。根據第8條規定，本公告第4條所確立的鋼鐵衍生品關稅將被暫停，直到商務部長公佈已建立足夠的系統，能夠完全、高效且迅速地處理並徵收適用於涵蓋產品的關稅收入。

- 本公告附錄I所列或任何根據本公告在聯邦公報中發布的隨後附錄所列的產品，若需繳納本公告所徵的額外關稅，並且進入美國外貿區，除符合19 CFR 146.43規定的“國內狀態”資格外，僅可以19 CFR 146.41規定的“特權外國狀態”進口，並且自額外關稅徵收之日起生效。
- 商務部長應與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局長、安全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機構的主管協商，並在2025年3月12日後十天內修訂HTSUS，使其符合本公告中指示的修訂及生效日期。商務部長獲授權並指示在聯邦公報中發布任何此類修改及未來對HTSUS的修改。
- CBP應優先審查進口鋼鐵產品和衍生鋼鐵產品的分類，若發現錯誤分類導致未繳納本公告所徵的從價關稅，應依照法律規定的最高金額徵收罰金，且在其決定中不考慮任何減輕因素的證據。此外，若CBP發現任何有意通過加工或更改鋼鐵產品或衍生鋼鐵產品以規避繳納本公告所徵的從價關稅的行為，應立即通知商務部長。商務部長將根據本公告第5條，考慮這些加工或更改過的鋼鐵產品或衍生鋼鐵產品是否應列入衍生鋼鐵產品範圍。
- 根據本公告所徵的關稅，不得申請退稅。

(14) 商務部長可發佈與本公告一致的規定和指導方針，包括處理操作必要性的問題。

(15) 任何與本公告中所採取行動不一致的先前公告或行政命令的條款，將在該不一致範圍內被取代。

鑑此，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設立此印鑑，並確認美國獨立兩百四十九年。